

年報
2014/15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1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董事報告書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94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升幅／(降幅) %
營業額	284,270	403,816	(29.6)
經營虧損	62,590	15,851	294.9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	65,750	19,505	237.1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 基本	人民幣6.34分	人民幣1.88分	237.2
— 攤薄	人民幣6.34分	人民幣1.88分	237.2
股東權益	2,176,731	2,242,802	(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崇先生
蘇方中先生
張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曉先生
吉勤之女士
胡國清博士

審核委員會

陳玉曉先生(主席)
吉勤之女士
胡國清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玉曉先生(主席)
吉勤之女士
胡國清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玉曉先生(主席)
吉勤之女士
胡國清博士

公司秘書

張全先生 *CPA, AICPA*

授權代表

張全先生
黃訓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州市
馬尾科技園區
興業西路16號
郵編：350015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703室

公司網址

www.chpag.net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簡家驄律師行
Pang & Co. (與美國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金沃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1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供股東省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4,270,000元，比上年同期下跌約29.6%，毛利約為人民幣6,671,000元，比上年同期下跌約82.9%，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76,731,000元，比上年同期下跌約2.9%。報告期內，中國經濟增長幅度進一步收窄，國內地方債務、產能過剩等問題導致固定資產投資規模的收縮，因本集團所處行業與宏觀經濟運行週期具有一定正相關性，一旦受宏觀經濟調整影響出現對相關產業領域投入增長放緩甚至下降的情形，將對其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如此條件制約下，本集團依然堅持市場導向、技術主導的發展之路，在繼續做強做大自動化儀器儀錶核心業務的同時，以「國產化」為契機，佔領高端應用市場；進一步提升石油化工、電力等行業的市場份額；積極拓展在節能環保、市政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客戶群，推廣實施智能製造，大力提升生產製造能力和經營管理效率。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管理層繼續以保守穩健的風格經營業務，並一直嚴格遵守國內和香港的法律法規及會計準則，在與各持份者交流和合作的過程中，努力實現社會、股東、本集團、員工、客戶等各方利益的協調平衡，保證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

主席
黃訓松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市場與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國內經濟持續下行壓力明顯，市場需求下降，國家政策方面對經濟短期波動展示了強勁的支持力。一系列的宏觀調控及改革措施使我國經濟運行維持了平穩，全年經濟增長處在預期目標區間。根據中國統計局數據，二零一五年上半年GDP增幅為7%，電力、鋼鐵、石化、建材等行業需要面對產能過剩及新、改建項目減少的窘境，實體經濟依然呈下降趨勢。

由於國內經濟的景氣度持續低迷，尤其在第二產業方面，產業結構調整持續及產能過剩的問題依然嚴重，這也直接導致第二產業對我國GDP貢獻持續下滑。公司下游客戶基本以製造業為主，因此其新增投資受到了較大影響，特別是石油化工行業投資放緩，也直接及間接影響公司的市場銷售，整體銷售數量呈下滑趨勢，預計短期內情況仍然持續。

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集團將利用研發團隊的優勢，持續開展對高精度硅壓力傳感器、高端管閥門件這二項產品及相關配套產品的研發工作，不斷提升和改進產品技術水平；在此基礎上，公司還將努力尋求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及發展新的產品線，進一步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延續良好的客戶服務體系，形成以服務帶動產品升級，再以產品升級推動服務質量上升的良性循環，增強客戶對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依賴性。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業務分部：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本年度，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20,74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32,738,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7.7%(二零一四年：約82.4%)。本集團繼續專注生產及拓展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管理其存貨水平及分銷網絡。本年度，該業務分部之可報告分部虧損約為人民幣8,228,000元，而二零一四年之可報告分部溢利則約為人民幣28,251,000元。

鐘錶儀錶

本年度，鐘錶儀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3,52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1,078,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3%(二零一四年：約17.6%)。該分部之可報告分部虧損約為人民幣18,237,000元，相比二零一四年可報告分部虧損約為人民幣12,998,000元)。

生產設施

本集團擁有大型生產設施，現正擴大產能以提升競爭優勢。

由於本集團位於福州馬尾科技園區快安大道15號地的現有生產設施(第一期發展項目)的使用率於二零零八年已達上限，本集團現正分兩期(即第二及第三期發展項目)擴大及提升產能。兩個發展項目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快安科技園龍門村，總地盤面積約為47,665平方米。

第二期發展項目純粹針對擴大本集團現有產品的產能。新廠房已於二零一零年投產，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達到產能上限。因此，本集團現有產品的產能已按計劃提升一倍。

第三期發展項目則純粹針對生產本集團之新產品 — 執行儀錶。新廠房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並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可將全部產能投入運作。鑒於環球市場不穩定，故此董事將審慎進行未來的發展計劃。

業務前瞻

作為國家的基礎性、戰略性產業，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製造業不僅肩負著服務國民經濟可持續發展、產業升級和國家經濟安全的重要使命，也是促進工業現代化和信息化、節約能源、保護環境、實現產業升級、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重要手段。在經濟新常態下，行業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一方面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工業領域結構調整、新建項目延遲或減少，對市場構成一定壓力；另一方面結構調整帶動的技術升級、工業化及信息化兩者融合引導的智能製造、環境保護催生的節能減排，以及大力發展高端裝備製造業，提高高端裝備國產化率，促進生產型製造向服務型製造轉變，都給工業自動化及相關領域帶來了潛在市場空間和強勁的發展動力。

近年來，國家相繼出台的振興裝備製造業和節能減排等政策措施，包括由工信部、科技部、財政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印發《加快推進感測器及智慧化儀器儀錶產業發展行動計劃》(以下簡稱《行動計劃》，根據該行動計劃，用15年左右的時間，實現產業形態的轉變和創新能力的大幅提升，基本滿足重點產業領域和國防建設的需要；涉及國防和重點產業安全、重大工程所需的感測器及智慧化儀器儀錶實現自主製造和自主可控，高端產品和服務市場佔有率要在二零二五年提高到50%以上。這些政策對相關設備的創新研發及國產化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所屬行業為技術密集型行業，包含了精密機械、電子、計算機、軟件、通信、半導體加工等多種技術，在行業中已具有較強競爭力，擁有一批較高水平的專業技術開發人員，具備豐富的產品開發和製造經驗，而且始終堅持以市場需求和行業技術發展為導向，注重新產品、新技術的研發。公司將從提升產品技術水平、提高產品質量、加大營銷力度、拓展下游領域、完善服務體系等方面入手，使公司在產品、管理、服務等方面持續進步，力爭贏得市場先機。因此，集團管理層對公司的發展前景仍然保持樂觀。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4,27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03,816,000元），較去年下跌約29.6%。其下跌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帶來的不利影響，使中國的大型項目延遲開始（特別是石油及石化行業），而因此令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以及鐘錶儀錶的需求持續下降。

毛利及經營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67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9,015,000元）及約人民幣62,59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5,851,000元），經營虧損增加與營業額下降情況相符，並亦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損失約人民幣3,094,000元所致。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4.3%跌至本年度的7.7%，主要由於對本分部產品的需求持續下跌。

鐘錶儀錶分部於本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0,268,000元的毛損（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693,000元），原因是儘管單位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4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45元，然而本分部之銷售仍未達到收支平衡點，以承擔所有固定成本。倘有需要，本集團會不時調整其售價，以在價格競爭劇烈的市場中維持市場佔有率。

因此，年內，本集團的經營錄得虧損。

淨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65,750,000元，相比二零一四年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9,505,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34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8分）及人民幣6.34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8分）。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利用其內部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449,346,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00,236,000元)、約人民幣1,557,219,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64,496,000元)及約人民幣2,198,109,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260,834,000元)。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減少約人民幣66,071,000元至約人民幣2,176,731,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242,802,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權益總值計算)約為0.04(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0.05)。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涉及的發售股份合共287,500,000股(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作以下用途：

1. 動用約711,000,000港元於建設生產設施以生產本集團之新產品；
2. 動用約129,000,000港元於研發工作；
3. 動用約81,000,000港元於網絡發展及銷售支援服務；
4. 動用約18,000,000港元於發展本集團資訊系統；及
5. 動用約104,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1. 動用約652,000,000港元於建設生產設施以生產本集團之新產品；
2. 動用約117,000,000港元於研發工作；
3. 動用約42,000,000港元於網絡發展及銷售支援服務；及
4. 動用約3,000,000港元於發展本集團資訊系統。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合共844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10人)。本集團制定政策，定期檢討僱員薪金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確保本集團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力。本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3,727,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7,663,000元)。

為獎勵本集團員工、董事及顧問，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39,000,000。於本年度並無獲授予、行使、註銷或使之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其資產作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及預期資金來源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第6頁所述擴大生產設施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行業發展，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以本集團最佳利益為依歸採取必要的措施。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列值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本集團知悉於本年度年末後人民幣兌外幣出現貶值，然而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為外匯風險作對沖，並將繼續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情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以及於財務報表列明的已授權但未就資本承擔訂約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53,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13,000元)及約人民幣56,864,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7,958,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62歲，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的創辦人。黃先生亦是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潤高精密自動化有限公司(「上潤」)的董事，亦是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福建上潤」)的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效力本集團逾24年。黃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天津大學畢業，專攻計時儀器專業，並於製造鐘錶儀錶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在彼之鐘錶業的事業生涯中，黃先生獲中國青年雜誌社、中國企業管理協會、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宣傳部及中央電視臺聯合選為中國一百位最優秀青年廠長之一。於一九八七年，黃先生為國有企業福州手錶廠的廠長。於一九八九年，黃先生獲福建省人事局認可為工程師。於一九九零年，由黃先生開發的其中一項石英鐘機芯產品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評審委員會頒發技術進步三等獎。黃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監督生產營運及策劃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黃先生為Fortune Plus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兼董事，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39,824,704股股份之權益。

鄒崇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鄒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四川大學畢業，專攻計算機應用專業。鄒先生效力本集團逾24年，並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唐崇森先生參與WVP — 系列多通道嵌入式彩色顯示無紙記錄儀的開發項目，此開發項目於二零零六年獲福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福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鄒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技術服務中心、系統集成、採購及銷售與營銷工作。

蘇方中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在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專攻財務會計。於一九九一年，蘇先生成功完成由國家技術監督局提供的計量管理訓練。蘇先生效力本集團23年。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福建上潤副總經理，並獲福州市鄉鎮企業工程系列中、初級評委會認可為中級電子工程師。蘇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福州市輕工業局認可為輕工系統技術開發優秀工作者，並於一九九一年獲認可為生產管理先進工作者。蘇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倉儲管理、生產車間及質量控制。

張全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上潤的公司秘書。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樹仁學院(現為香港樹仁大學)畢業，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張先生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京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管理申報及規劃，並掌管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法定申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博士，51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在西北工業大學的航空自動控制系畢業，並於一九九三年在成都科技大學的水利工程系取得博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起，胡博士一直參與微電子機械系統技術、傳感器技術、工業自動化、機械控制工程及自動化控制等範疇的科學研究及學術教學。胡博士現為華南理工大學工業裝備與控制工程學院的教授。

吉勤之女士，74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吉女士於一九六四年於天津大學精密儀器工程系畢業，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鐘錶協會的副理事長。

陳玉曉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學院(現為香港樹仁大學)頒授的會計榮譽文憑，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畢業後，彼於多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獲取多方面的會計、核數及公司秘書相關工作經驗。陳先生現為華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陳先生為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於專業會計及核數實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唐崇森先生，75歲，於一九六四年在哈爾濱工業大學的電機系畢業，專攻電氣測量技術專業。於一九九二年，唐先生為福州大學電子工程系的副教授，專責工業電氣自動化。彼效力本集團20年。唐先生一直為多個省內新產品開發項目的研究人員。於二零零二年，由唐先生共同開發的WP — 系列天然氣智能流量控制儀亦獲中國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福建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於二零零六年，由唐先生與鄒崇先生共同開發的WP — 系列多通道嵌入式彩色顯示無紙記錄儀獲福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福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唐先生擔任本集團的電氣總工程師，並負責監督本集團電氣產品的設計及加工，以及研發電子軟件。

高文江先生，73歲，於一九六四年在福建農學院的農業機械系畢業，專攻農業機械化專業。於一九九零年，高先生擔任南昌手錶廠的技術副廠長。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廣宇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福建上潤，迄今一直擔任機械總工程師一職。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手工加工及高精密機械研發。

本集團致力維持法定及監管企業管治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問責、透明度、獨立、公平及承擔。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規定的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B.7.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除外。

A.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須遵從的標準。

向每名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彼等向本公司確認本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

B. 董事會

1.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訓松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鄧崇先生、蘇方中先生及張全先生，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及陳玉曉先生。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的組合相當均衡，各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業知識。據本公司所盡悉，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2.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亦就批准本集團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本公司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聘任及續聘董事、股息及採納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策。董事之經驗及資格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將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營、業務策略及管理之權力及責任轉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的不同範疇轉授高級管理人員時，董事會就高級管理層之權力範圍給予清晰指引，尤其高級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決定或作出任何承擔前之情況，所須作出之定期進度匯報和獲得董事會之預先批准。

3.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制訂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之內容。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i)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及(iv)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及披露。

4.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而倘需董事會就特定事件作出決策，則亦會於其他情況下召開會議。有關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鄒崇先生	4/4
蘇方中先生	4/4
張全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博士	4/4
吉勤之女士	4/4
陳玉曉先生	4/4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由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有)出席。

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收到詳細之議程和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公司秘書將適時向董事分發有關文件，確保董事可在知情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作出決定。公司秘書將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得以遵守，並就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事宜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鄒崇先生	1/1
蘇方中先生	1/1
張全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博士	1/1
吉勤之女士	1/1
陳玉曉先生	1/1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董事會中共有三名成員(即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具備適當會計專業資格及有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表現及風險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述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6. 董事培訓

新委任董事均會獲得全面、正規及切合彼等需要的入職指引，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有恰當的了解，並全面知悉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例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在有需要時，本公司亦會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的規定，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已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當中包括出席與本公司業務或與董事職務及責任有關的監管情況更新培訓課程，閱讀相關的材料或進行相關學術研究等。

7.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訓松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務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長遠發展策略時，為

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致之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的豐富經驗，董事會的運作能充份確保權力得到制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有充份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份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8.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黃訓松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並會自動續約，訂約雙方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張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開始，為期三年並會自動續約，訂約雙方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鄒崇先生及蘇方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開始，為期三年並會自動續約，訂約雙方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正式聘書，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開始並會自動重續，訂約雙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聘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9.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該政策適用於董事會，旨在載列董事會達致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旨在於所有董事之間(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職位)提倡及實踐機會平等，採納該政策以肯定董事會(本公司的關鍵決策機關)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及其重要性，以提升其表現質素。「董事會多元化」須透過多項因素及可計量目標達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核董事會之組成，並就本公司新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履行該等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將充份考慮該政策。在檢討及評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有恰當的比重及權衡。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每年討論及協定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就採納與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可適時力圖改進其多元化的一個或多個方面，並據此計量進度。

C. 董事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計劃，及就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而建立的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及陳玉曉先生。陳玉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供參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上審議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評審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審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計劃。薪酬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胡國清博士	2/2
吉勤之女士	2/2
陳玉曉先生	2/2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由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有）出席。

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董事薪酬，而薪酬委員會在提供推薦意見前已參照董事的資歷、經驗、職責、責任、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2.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職權範圍遵循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及監控審核程序、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及陳玉曉先生（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供參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了以下職責：

- (i) 審閱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出具的審核報告；
- (i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連同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建議以供審批；
- (ii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及年報初稿連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刊發及審批；
- (iv)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業績公佈初稿及中期報告連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刊發及審批；
- (v) 審閱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交審核委員會意見報告；
- (v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成效、本集團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常規，以及審核委員會致董事會的意見報告；
- (vii)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費用連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審批；
- (v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連同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現任外聘核數師的推薦建議，而董事會亦認可審核委員會就續聘外聘核數師的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胡國清博士	4/4
吉勤之女士	4/4
陳玉曉先生	4/4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由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有)出席。

3.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職權範圍遵循守則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其中包括)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計劃董事繼任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如適用)。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及陳玉曉先生。陳玉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經修改並自同日起生效)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供參閱。

董事會及三個委員會之成員並無改動。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以(i)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就續聘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審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效能；及(v)審議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率
胡國清博士	2/2
吉勤之女士	2/2
陳玉曉先生	2/2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由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有)出席。

D. 問責性及審核

1.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

- (i) 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 (ii) 施行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挑選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將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著重內部監控，致力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定並施行充足的內部監控，同時評核內部監控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具有權限之界定管理架構，旨在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置妥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

刊發，並確保符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法例與法規。該系統之設計旨在合理而非絕對地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操作運營系統及達致本集團目標之風險。審核委員會相信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本年度，在任何職能或程序上並無發現任何欠妥之處或重大缺失，而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整體需要。

3.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70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1,700

E. 股東之權利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此等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最少發出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2.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註明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並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部，或電郵至info@chpag.com。

3.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條文。倘股東有意提出議案，可按上文E.1.段所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有關書面請求指明議案。

F.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沿用積極主動的政策，拉近與投資者的關係，加強與本公司股東的溝通。此外，董事會認定與投資者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招攬新投資者的關鍵。

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報章公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hpag.net)發佈資訊。

本公司鼓勵其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把握與董事會進行建設性溝通的重要機會。主席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將於會上樂意解答股東的提問。

本集團定期在本公司網站發放獲獎等公司資訊以及本集團發展的最新消息。公眾人士可隨時通過本公司網站發表其意見及查詢，管理層將盡快作出回應。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改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中國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行業之市場龍頭之一，業務以「上潤」品牌經營。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福建上潤」）（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零年首度獲發ISO 9001 — 質量管理、ISO 14001 — 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 —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證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再度向福建上潤頒發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證書，有效期兩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止。福建上潤已制定其《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綜合管理手冊》以及20份《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程序文件》，其中涵蓋多個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地慣例、環保、經營實務等，與我們業務息息相關且至為重要的載於下文：

工作場地慣例

工作環境

本集團編製兼實施《人力資源部工作手冊》，載有我們有關人力資源的政策，涵蓋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期、多元性、其他利益及福利等範疇。基本上，手冊所載的每項規則乃按照所有有關法律法規制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本集團年內嚴格遵守上述有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的生產工作必須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方針，本集團各級主管必須要堅持「管生產必須管安全」的原則，生產要服從安全的需要，實現安全生產和文明生產。福建上潤制定《安全生產責任制程序文件》，載列一系列必須採納的職安健措施，如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提供有關預防職業危害的員工培訓、危險及爆炸品的處理程序、妥善操作設備之程序等。本集團年內實施上述有關程序、規則及規例，且沒有發生任何工傷事故。實施過程由高級管理層指定之委員會以定期檢查及抽查方式監察。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委任了獨立認證環境監測機構進行職業噪音接觸年度監測，監測結果顯示我們生產線的職業噪音接觸符合規定的有關國家標準，即《工作場所有害因素職業接觸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Z2.2-2007。

發展及培訓

每年年初本集團根據其教育培訓需求情況制定教育培訓計劃，各部門負責確定該部門各崗位人員的培訓需求，制定獨特的培訓計劃，並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匯報待批。本集團確保承擔綜合管理體系規定職責的人員能符合其教育、培訓、技能及工作經驗等相關規定要求。

向員工提供的培訓包括：

- 新員工入司培訓；
- 在崗員工或轉崗員工技能培訓；
- 專業崗位技能提升培訓；
- 公司外派參加法律法規及各類專業知識、管理知識與重要崗位的專業培訓以及學術研討培訓班的學習；
- 定期的義務消防員的培訓；
- 邀請知名經理、專家學者及諮詢機構來公司舉辦培訓講座；及
- 外派培訓

勞動標準

本集團的員工招聘，必須符合相關國家和地方勞動法規要求。規則之一為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工。本集團年內嚴格遵守上述原則、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會不時檢討整體的僱用實務，以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工以及其他潛在違規事宜。員工入職時必須如實填寫《員工檔案簡歷表》，如持假證件、謊填個人簡歷，一經發現，本集團將按嚴重違反本集團規章制度處理，將其即時解僱。

環境保護

排放

福建上潤設立《三廢排放管理制度》，明確指出按照國家適用規定之廢物、廢氣及廢水排放程序。福建上潤已持有《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為維持環保生產環境，我們有義務對本單位排放的污染物進行日常監督和委託通過計量認證的環境監測部門進行定期檢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委任了獨立認證環境監測機構進行年度排放監測。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的有關國家標準，即《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GB8978-1996、《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及《工作場所有害因素職業接觸限值第1部分：化學有害因素》— GBZ2.1-2007。上述檢測表示，排放物並沒有以下的有害廢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本集團年內嚴格遵守上述有關標準、規則及規例，並將繼續嚴格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已設立《節能降耗管理制度》，對生產、經營及管理活動中使用的能源、資源進行控制，提高能源和資源利用率和經濟效益，以預防污染。此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對水、電及能源使用的管理。

根據上述《節能降耗管理制度》訂立的《運行控制程序文件》涵蓋能源資源的控制等範疇，包括：

1) 水資源控制

- A. 本集團對員工進行節約用水教育，鼓勵水的二次利用以儘量減少水資源消耗，從源頭上減少污水的產生。
- B. 本集團致力確保供水設備的裝配與維修，給水設備應處於最佳工作狀態，當各部門發現管線中發生滲漏，本集團將及時搶修。

2) 電的控制

- A. 生產用電應嚴格遵守中國電力法，保證正常生產恪守節約電能、安全第一、高效、低耗的原則。
- B. 生活/辦公區用電，做到人走燈滅，及時關掉不用的電器設備。
- C. 各人員及管理人員必須於下班或休假時切斷其部門的電腦、複印機、打印機、傳真機的電源。
- D. 確保生產現場沒有無功空耗的設備。

3) 辦公用品消耗管理

- A. 除正規文件與資料需要使用紙張外，各部門要盡可能使用電子文檔方式處理。當需要使用紙張時，須進行雙面打印，並嚴禁單面使用紙張(機密重要文件除外)。
- B. 不得打印和複印與工作無關的資料。

按照該等能源使用效益措施，公司可有效控制資源運用，且更有效率降低耗用量。

環境及自然資源

為全面識別及評價本集團生產和服務以控制或影響環境因素，認別該等重要環境因素，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按其他要求的變化及時更新環境因素，以切實有效地採取預防和控制措施，不斷改進本集團的環境表現，本集團特制定《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根據上述程序，各部門的相關人員通過現場調查、現場觀察、

對照法律法規要求等方式進行環境因素識別。識別的範圍包括生產加工活動、檢驗試驗、辦公、生活和採購、運輸、倉儲等輔助活動，原材料(含能源、資源)和設備的維修、消耗活動中可能發生的環境因素。識別環境因素時應考慮三種狀態、三種時態和六個方面：

三種狀態：

- a) 正常狀態 — 指穩定、例行性、計劃已做出安排的活動狀態，如正常生產狀態。
- b) 異常狀態 — 指可預測的一種狀態、非例行的活動或事件，如生產中的設備故障檢修狀態。
- c) 緊急狀態 — 指無法預見的一種狀態、指可能出現的突發性事故或環保設施失效的緊急狀態，如發生火災、地震、爆炸等狀態。

三種時態：

- a) 過去 — 以往遺留的環境問題，而會對目前的生產過程所產生影響的環境問題。
- b) 現在 — 當前正在發生、並持續到未來的環境問題。
- c) 將來 — 現在還沒有發生，在將來可能產生的環境問題，如：新科技、新材料的採用可能產生的環境問題。

六個方面：

- a) 水質污染，如食堂含油污水，含危化品成份的污水排放。
- b) 向大氣的排放，如有害氣體揮發。
- c) 噪聲污染，生產加工、生活、娛樂等產生的噪聲對周邊環境的污染。
- d) 各類固體廢棄物，包括生產過程以及生活、辦公活動中產生的各種固體廢棄物，如材料邊角腳料、生產垃圾、家居垃圾和辦公垃圾。
- e) 土地污染，如油類、重金屬等各種化學品(包括原材料中含有的化學成份)對土壤所造成的污染、積累和擴散。
- f) 原材料及自然資源、能源的使用和消耗。
- g) 其他，如光、電磁、顏色、熱量等對周邊社區的影響。

按上列措施，本集團可有效管理業務經營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電耗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水 電
(千噸) (千個千瓦小時)

耗用單位	119	6,284
------	-----	-------

經營實務

供應鏈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超過100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件，該等供應商均屬獨立第三方且位於中國。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關係穩固，過往在獲取充足原材料及零件供應方面並無遇上重大困難，足以應付生產所需。由於原材料及零件相當普遍，市場上輕易採購，即使我們任何供應商未能應付本集團的需求，相信亦有充足的替代供應商供應主要原材料及零件，以便本集團於需要時尋找合適的替代。由於本集團可向眾多其他供應商採購所需原材料及零件，本集團在此並無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

根據本集團製定的《信息交流控制程序》，採購部門應及時發送本集團的方針、本集團對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程序給合同方，確保他們能及時了解本集團對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挑選供應商時會視乎其持續保證滿意產品數量及質量之能力、合理價格、及時交貨及優良服務。在挑選供應商前，本集團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有關質量證書，安排到訪供應商工場，並要求提供材料樣板，以確保材料符合所需規格，同時亦會與供應商客戶面談，評估潛在供應商能否提供質量保證以及其聲譽。採購部門每年會對每名供應商進行評核，確保供應商符合上述所有規定。

產品責任

保持優質及高標準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相當重要。產品可靠性及質量對本集團的成功不可或缺。因此，保持質量一致及產品精密為本集團首要的任務。

質量保證

本集團產品一直經過內部生產監控、質量保證檢測及嚴格的測試，若干產品附有歐盟CE標誌、俄羅斯GOST-R標誌、哈薩克GOST-K標誌，並符合進入該等國家各自市場的必要規定。該等資格提升客戶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的信心。本集團也獲得Lloyd's Register簽發的《電磁兼容》證書。本集團若干具爆炸風險的電器產品已獲取國家防爆電氣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簽發《防爆合格證》。

回收程序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一般情況下，產品交付後，當發現該批產品存在品質異常(例如產品化學物質超標)時，品質管理部門將及時知會銷售部門，銷售部門將在24小時內報告顧客，並與顧客商討對該批產品的處理方法，包括是否需要安排回收。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售或裝運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須回收。

售後服務

除我們分銷商向最終用戶提供售後服務外，本集團設立中國國內免費熱線以供最終用戶查詢及投訴。為協助分銷商進行銷售，本集團將就最終用戶所需的技巧、產品特性及操作模式向最終用戶解述及培訓。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相當重要，因為我們所有產品均利用先進技術、經驗、專業知識以及專門作專業工業用途的程序生產。基於中國知識產權的認受性不斷提升，本集團積極申請所有或其現有可註冊產品技術，其中與產品設計、生產工序及技術有關，以保護其知識產權。本集團亦持續通過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尋求產品新專利及開發新技術。

反貪污

據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所示，我們要求所有員工遵從最重要的規則之一為保持廉潔、不貪污、不接受回扣。任何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擅用挪用本集團資金和財產，不得以權謀私。接受饋贈物品要如數交公，不得私留。我們的僱員可按員工手冊所載的《員工申訴流程》告發涉嫌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活動。一經發現，將報警處理。

年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牽涉任何貪污活動之法律案件。



董事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分析及業務地域分佈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6至第93頁。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轉入儲備

本集團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65,75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505,000元)已轉入儲備。其他儲備變動則載於第41至第4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給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d)(v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故此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崇先生

蘇方中先生

張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博士

吉勤之女士

陳玉曉先生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第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董事鄒崇先生、蘇方中先生、陳玉曉先生及胡國清博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協議

下列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會自動續約，訂約各方可按照服務協議的條文或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書終止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則訂立正式聘書，為期一年並會自動重續，惟訂約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聘書。各董事的委任日期如下：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鄒崇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蘇方中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張全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博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吉勤之女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陳玉曉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的服務協議。

董事所持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直接持有權益	權益通過受控法團			
黃訓松先生	343,742,082 (附註3)	39,824,704 (附註2)	383,566,786	36.97%	
鄒崇先生	6,000,000 (附註4)	—	6,000,000	0.58%	
蘇方中先生	6,000,000 (附註4)	—	6,000,000	0.58%	
張全先生	3,000,000 (附註4)	—	3,000,000	0.29%	
胡國清博士	200,000 (附註4)	—	200,000	0.02%	
吉勤之女士	200,000 (附註4)	—	200,000	0.02%	
陳玉曉先生	200,000 (附註4)	—	200,000	0.02%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7,500,000股。
2. 黃先生擁有66.6%權益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ortune Plus Holdings Limited持有39,824,704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權益包括黃訓松先生持有的本公司800,000份購股權，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4. 該等權益代表董事持有的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登記冊所示，就董事經作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在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及間接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83,390,000	8.04%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7,5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39,000,000，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6%。於本年度並無獲授予、行使、註銷或使之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錄24。

下表披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本年度根據該計劃持有但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持有的購股權	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本年度已行使購股權	本年度已註銷購股權	本年度已失效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購股權	行使價(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	800,000	—	—	—	—	800,000	5.6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分三批行使
蘇方中先生	6,000,000	—	—	—	—	6,000,000	5.6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分三批行使
鄧崇先生	6,000,000	—	—	—	—	6,000,000	5.6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分三批行使
張全先生	3,000,000	—	—	—	—	3,000,000	5.6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分三批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勤之女士	200,000	—	—	—	—	200,000	5.6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分三批行使
胡國清博士	200,000	—	—	—	—	200,000	5.6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分三批行使
陳玉曉先生	200,000	—	—	—	—	200,000	5.6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分三批行使
僱員	22,600,000	—	—	—	—	22,600,000	5.6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分三批行使
	39,000,000	—	—	—	—	39,000,000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合約利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7及28披露者外，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而董事可從中直接或間接獲取重大利益。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者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或關連方並無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

銀行融資額

年內，本集團並無獲取銀行融資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進行銷售及採購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8.5%	
五大客戶總計	49.9%	
最大供應商		21.9%
五大供應商總計		71.4%

本年度，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悉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持有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a)。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經修訂並更改名稱爲「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控審核程序、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及陳玉曉先生(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提供之公開資料顯示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股份公眾持股量。



董事報告書

核數師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註冊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且並不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天健後來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天健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訓松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PAN-CHINA (H.K.)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6頁至第93頁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相關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健偉

執業證書號碼：P05342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樓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84,270	403,816
銷售成本		(277,599)	(364,801)
毛利		6,671	39,015
其他收入	4	9,101	8,581
其他(虧損)/收益	4	(164)	152
分銷成本		(5,473)	(5,291)
行政費用		(66,897)	(59,448)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	13	(3,094)	371
存貨減值		(2,734)	—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7	—	(81)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17	—	850
經營虧損		(62,590)	(15,851)
財務成本		—	—
除稅前虧損	5	(62,590)	(15,851)
所得稅	6(a)	(3,160)	(3,654)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65,750)	(19,505)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10		
— 基本		(6.34)	(1.88)
— 攤薄		(6.34)	(1.88)

載於第44至第93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就年度虧損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5(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65,750)	(19,50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不包括香港)業務財務報表之匯 兌差額		(321)	(697)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公允值調整		—	2,986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6,071)	(17,216)

載於第44至第93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72,626	623,929
投資物業	13	56,154	59,248
在建工程	14	—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5	9,183	9,40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78	1,28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7	—	—
遞延稅項資產	22(a)	2,649	2,463
		640,890	696,33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0,589	56,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8,807	209,4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449,346	1,400,236
		1,628,742	1,665,8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70,123	99,831
保修撥備	23	1,400	1,562
		71,523	101,393
流動資產淨值		1,557,219	1,564,4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8,109	2,260,834

載於第44至第93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a)	21,378	18,032
		21,378	18,032
資產淨值		2,176,731	2,242,802
資本及儲備	25		
股本		91,360	91,360
儲備		2,085,371	2,151,442
總權益		2,176,731	2,242,802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黃訓松
董事

張全
董事

載於第44至第93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6	850,447	862,36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451	70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1	1,700	1,700
流動負債淨額		(1,249)	(997)
資產淨額		849,198	861,3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a)	91,360	91,360
儲備		757,838	770,003
總權益		849,198	861,363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黃訓松
董事

張全
董事

載於第44至第93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25 (d)(i))	盈餘 公積金 (附註25 (d)(ii))	以股份 支付酬金			匯兌儲備 (附註25 (d)(vi))	未分配 利潤	總計
				儲備 (附註25 (d)(iii))	其他儲備 (附註25 (d)(iv))	重估儲備 (附註25 (d)(v))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91,360	941,077	176,378	88,260	2,982	—	(27,011)	986,972	2,260,0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19,505)	(19,50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2,986	(697)	—	2,289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986	(697)	(19,505)	(17,216)
撥至盈餘公積金	—	—	5,412	—	—	—	—	(5,412)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1,360	941,077	181,790	88,260	2,982	2,986	(27,708)	962,055	2,242,802

載於第44至第93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以股份 支付酬金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盈餘	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附註25 (d)(i))	(附註25 (d)(ii))	(附註25 (d)(iii))	(附註25 (d)(iv))	(附註25 (d)(v))	(附註25 (d)(v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91,360	941,077	181,790	88,260	2,982	2,986	(27,708)	962,055	2,242,8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65,750)	(65,750)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321)	—	(321)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21)	(65,750)	(66,07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1,360	941,077	181,790	88,260	2,982	2,986	(28,029)	896,305	2,176,731

載於第44至第93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現金	20(b)	44,853	101,792
已付中國所得稅		—	(3,7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853	98,00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663)	(74,318)
收購投資物業付款		—	(2,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940	—
已收利息		4,980	4,948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17	—	3,05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57	(69,1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		49,110	28,8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0,236	1,371,4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9,346	1,400,236

載於第44至第93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的代價之公允值。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故本公司管理層採用人民幣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並以最接近的千位列示。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的結果為判斷無法從其他途徑直接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提供了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的金額。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會計估計修訂則同時在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於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

本集團在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時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擁有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結束為止。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和交易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j))。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指在合約上同意分享安排的控制權，這只有在關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權益利用會計權益法處理並初始按成本確認入賬。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權益性質之墊款(實質上構成投資之一部份)及收購時已辨識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於投資不再作為合營企業當日或當投資(或當中一部份)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允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值。合營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及出售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合營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合營企業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會根據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e)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是指購置租賃土地支付的款項，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土地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否則攤銷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示。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估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撤銷其成本計算：

— 廠房及機器	10–20年
— 樓宇	20年
— 租賃裝修	5年或租賃年期(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 汽車	10年
— 傢俬及設備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均會每年審閱。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出租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首次確認後則按公允值計量。倘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但物業公允值預計竣工時能可靠計量，則有關發展中投資物業按成本扣除減值(見附註1(j))(如有)計量，直至公允值能可靠釐定或竣工(以較早者為準)。一旦先前按成本計量的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能夠可靠計量，則該物業按公允值計量，屆時物業之公允值與先前賬面值之任何差額在損益確認。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發展中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建築成本資本化為發展中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差額計算)於該物業被取消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t))。當絕大部分為準備資產投入擬定用途的必要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大致完成及可投入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

(i) 租賃

凡租賃條款中將擁有權所產生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生效時按公允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減少租賃責任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開支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j)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信息，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在建工程；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基本上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任何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則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後的資產賬面值不能超逾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表。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到現時位置並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所需的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出售存貨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的損失，均於出現撇減或損失期間確認為支出。所撥回的任何存貨撇減金額，在出現該等撥回的期間沖減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計入或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普通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普通買賣指需要於規例或市場常規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如適用)確切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作出的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歸還遭拖欠或延誤；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如應收貿易賬款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並無評估為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款項數目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資產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於損益確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認為債項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如適用)確切貼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之比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通性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若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該等金額則按現值列賬。
- (ii) 向香港適當的公積金供款及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地方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表確認為支出，但已計入存貨成本且尚未確認為支出的金額除外。
- (iii)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公允值於授出當日以Black-Scholes-Merton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其計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董事及僱員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允值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攤分。

在歸屬期內，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被審閱。任何對以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值所作的調整於回顧年度的損益表內扣除／計入，並對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原員工成本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亦相應調整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惟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的歸屬條件時被沒收購股權的情況除外。股本金額於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滿(屆時直接撥至未分配利潤)為止。

倘授出的購股權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算(不包括於歸屬條件並無達成而遭沒收且註銷的購股權)，該等註銷或結算以加速歸屬入賬，而其他將就餘下歸屬期所獲得服務確認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o) 所得稅

- (i) 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的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為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任何應付稅項的調整。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 (iii)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之相關資產)均會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扣稅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倘預計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相關稅務利益，則調低上述賬面值。倘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調低的金額則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iv)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均獨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若本集團具備合法和可強制執行的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有關實體在預期結算或收回龐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擬以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將其變現及結算。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本集團會就該等未能確定發生時間或實質金額的負債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時，則按照預計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有關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當可能發生的責任存在與否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所決定，此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根據以下方式於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乃於客戶接納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累計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收入確認 (續)

(i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約期內確認入賬。

(r)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外幣的匯率換算。

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之業績按與外幣匯率相若的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倘年內匯率顯著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收報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計入權益項下的匯兌儲備內。

處置其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附屬公司時，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在確認處置損益時重新由權益歸類至損益。

(s)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直接與研發活動有關或可合理地分配予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基於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本集團的研發成本未能符合把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條件。因此，研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t)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就資產產生開支時、產生借貸成本時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尤其是，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作為政府補助處理，計量為已收所得款項與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值間之差額。

(v) 關聯方

倘若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a) 該方為該人士之家族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管理要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管理要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分部報告

本集團在定期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辨別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以向本集團的各營業分部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雷同的情況除外。不屬個別重大營運分部倘符合上述絕大部分標準則可能進行合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週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進一步所闡釋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綜合其附屬公司，而是於其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為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金額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實體須如何根據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取決於該等供款是否依賴該僱員所提供服務之年期。

就獨立於服務年數之供款而言，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削減，或採用預計單位入賬方法將彼等歸入僱員服務年期；而就取決於服務年數之供款而言，實體須將彼等歸入僱員服務年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的現有應用。特別是，有關修訂本澄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

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或確認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獲分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並無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或撥回減值，亦須披露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有關所用公允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之額外披露規定，適用於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等新披露包括所用公允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規定之披露相符。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或確認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於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下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有關修訂亦釐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續)

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以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或確認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確認負債以向政府支付其徵收之徵費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釐清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精度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以及鐘錶儀錶。

營業額指已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以及其他銷售稅後的貨品銷售值，於所呈列年度確認的各類主要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220,748	332,738
銷售鐘錶儀錶	63,522	71,078
	284,270	403,81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980	4,948
政府補助(附註)	864	1,152
租金收入	2,899	1,553
沖回保修撥備	162	697
雜項收入	196	231
	9,101	8,581
其他(虧損)/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9)	—
匯兌收入淨額	195	152
	(164)	152

附註：

政府補助指地方機關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獎金及資助。政府補助並不附帶任何條件。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1,997	2,02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730	45,643
	43,727	47,663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福建省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18%的比率就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就所需的退休金供款作撥備，在供款到期時撥支福建省社保辦公室。福建省社保辦公室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他們在定額供款計劃下所享有的福利金。

5. 除稅前虧損(續)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規例，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為限)為強積金計劃供款。

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以上兩個計劃有關的重大退休金福利支付責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項目		
折舊	52,720	51,253
攤銷	226	226
研發成本	24,945	19,168
沖回保修撥備(附註23)	(162)	(697)
核數師酬金	1,700	1,700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126	1,737
已出售存貨成本*	277,599	364,801

* 已出售存貨成本中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相關的金額為人民幣78,0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673,000元)，已載於上文或附註5(a)就各類別開支獨立披露相關總額中。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	3,502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2(a))	3,160	152
	3,160	3,654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的所得稅。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沒有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本年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稅務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6. 所得稅(續)

(a) (續)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凡符合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之條件的認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高新技術企業」)，均可按優惠所得稅率15%納稅。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福建上潤」)獲有關當局認定為認定高新技術企業。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沒有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在中國成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條約減免)繳付預扣稅。因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持有福建上潤，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雙重稅收安排，其預扣稅應以5%稅率計算。福建上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分配利潤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已獲確認入賬，惟限於很大可能於可見將來作分配的溢利。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2,590)	(15,851)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根據有關稅務管轄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15,463)	(2,966)
稅務寬減	—	(2,33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95)	(144)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5,733	8,632
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3,160	152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625	314
實際所得稅支出	3,160	3,654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7.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股份支出	花紅	總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	—	994	14	—	—	1,008
鄒崇先生	—	459	11	—	—	470
蘇方中先生	—	459	—	—	—	459
張全先生	—	720	14	—	—	7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博士	95	—	—	—	—	95
吉勤之女士	95	—	—	—	—	95
陳玉曉先生	95	—	—	—	—	95
總計	285	2,632	39	—	—	2,956

二零一四年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股份支出	花紅	總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	—	998	12	—	—	1,010
鄒崇先生	—	465	—	—	—	465
蘇方中先生	—	454	—	—	—	454
張全先生	—	724	12	—	—	7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博士	95	—	—	—	—	95
吉勤之女士	95	—	—	—	—	95
陳玉曉先生	95	—	—	—	—	95
總計	285	2,641	24	—	—	2,95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當中，四位亦是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四位)，其酬金於上文附註7披露。其他一位人士(二零一四年：一位)的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2
薪金及其他薪酬	380	383
酌情花紅	32	31
	426	426

餘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1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豁免任何薪酬。

9.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計入人民幣6,545,000元之虧損(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00,000元)，此虧損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65,7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505,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37,500,000股(二零一四年：1,037,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65,7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505,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經調整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假設於年內已獲行使))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普通股的平均市價並無超越購股權的行使價，故該等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10.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續)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基本)	1,037,500	1,037,500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	—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攤薄)	1,037,500	1,037,500

11.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部門以業務種類劃分。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與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下呈列的可報告分部並非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所得。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製造及銷售智能數字顯示控制儀、流量積算儀、壓力變送器及多路巡檢儀

鐘錶儀錶：

製造及銷售多功能全塑石英錶機芯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和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礎監督每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保修撥備及應付本期稅項。

將收入和支出分配入可報告分部時，是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以及產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金額。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經營(虧損)/溢利」。為計算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溢利就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總部或企業行政開支)作出調整。除有關經調整經營(虧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購置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及攤銷以及呆壞賬撥備之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1.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鐘錶儀錶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220,748	332,738	63,522	71,078	284,270	403,816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經營(虧損)/溢利)	(8,228)	28,251	(18,237)	(12,998)	(26,465)	15,253

以上呈報的分部收入屬於由外部客戶所產生的收入。本年度並無內部分部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鐘錶儀錶		總計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61,791	703,015	193,779	190,045	755,570	893,060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929	42,489	10,428	13,259	22,357	55,748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84,270	403,816
營業額	284,270	403,816

11. 分部報告 (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26,465)	15,25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支出	(36,125)	(31,104)
除稅前虧損	(62,590)	(15,851)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55,570	893,06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514,062	1,469,167
總資產	2,269,632	2,362,227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2,357	55,74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70,544	63,677
總負債	92,901	119,425

(c) 其他分部資料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鐘錶儀錶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2,411	40,017	18,192	8,784
年內購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191	59,645	324	12,802
呆壞賬撥備	—	—	342	34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1. 分部報告(續)

(d) 地區分部

下表載述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根據貨物交付地點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則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0,536	9,854	268	502
中國(不包括香港)	273,734	393,962	637,973	693,373
	284,270	403,816	638,241	693,875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客戶於相應年度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2,620	61,575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35,992	368,292	20,530	2,789	10,591	738,194
購置	12,594	398	522	—	292	13,806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4)	—	59,853	1,316	—	—	61,169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3)	—	(12,176)	—	—	—	(12,176)
匯兌調整	—	—	(1)	—	(5)	(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48,586	416,367	22,367	2,789	10,878	800,98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48,586	416,367	22,367	2,789	10,878	800,987
購置	1,409	—	—	—	247	1,656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4)	—	—	1,106	—	—	1,106
出售	(6,357)	—	—	—	(138)	(6,495)
匯兌調整	—	—	(1)	—	(9)	(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43,638	416,367	23,472	2,789	10,978	797,2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92,641	20,347	6,987	1,091	5,147	126,213
年度折舊	28,669	16,770	4,083	251	1,480	51,253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3)	—	(405)	—	—	—	(405)
匯兌調整	—	—	(1)	—	(2)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21,310	36,712	11,069	1,342	6,625	177,058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21,310	36,712	11,069	1,342	6,625	177,058
年度折舊	29,041	18,737	3,279	239	1,424	52,720
出售	(5,064)	—	—	—	(88)	(5,152)
匯兌調整	—	—	(1)	—	(7)	(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45,287	55,449	14,347	1,581	7,954	224,6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98,351	360,918	9,125	1,208	3,024	572,62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27,276	379,655	11,298	1,447	4,253	623,92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59,248	35,665
收購	—	2,859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2)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附註15)	—	20,353
公允值(虧損)／收益	(3,094)	371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6,154	59,248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福州以中期租約持有作出租用途的辦公室物業、公寓及車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持有若干物業的意圖改變，於轉移日期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物業人民幣11,771,000元及相關租賃土地人民幣5,596,000元轉撥至投資物業，而於轉移日期的賬面值增加人民幣2,986,000元於權益確認為重估儲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轉移日期、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進行的估值為基礎。公允值乃根據市場比較法釐定，假設以物業現有狀況出售物業權益，並參考類似物業可比較的市場可觀察交易，且於比較有關銷售與投資物業時就尺寸、位置、時間、設施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釐定投資物業公允值所用的估值技術以及估值模式所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日期	公允值 公允值 層級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輸入 數據範圍	輸入數據與 公允值的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56,154,000元 第三層	市場比較法	經調整交易價，反映類似或替代物業(包括辦公室及公寓)的市值	每平方米人民幣21,288元至人民幣27,470元	經調整交易價越高，公允值越高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4.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購置	61,169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61,16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購置	1,106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10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在建工程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尚未竣工的廠房及機器及樓宇所投入的成本。

1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656	16,252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13)	—	(5,596)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656	10,65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21	795
年度攤銷	226	226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247	1,0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409	9,6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非流動部分	9,183	9,409
流動部分 — 已計入「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附註19)	226	226
	9,409	9,63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指支付租期於二零五六年到期的中國土地使用權款項。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按成本	342	3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0,105	862,018
	850,447	862,3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付，故於財務狀況表列作非流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潤高精密自動化 有限公司(「上潤」)	香港	10,000港元之10,000股 無面值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福建上潤精密儀器 有限公司 (「福建上潤」)*	中國	人民幣813,714,104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 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及多功 能全塑石英錶機芯

* 福建上潤為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2,286
本年度應佔收購後虧損	—	(81)
出售	—	(2,205)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協議」)。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出售其於包頭上潤高精密自動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全部股權(相當於公司的49%擁有權權益)，現金代價為3,75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3,055,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出售合營企業收益人民幣850,000元。

18.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易耗品	26,933	30,558
在產品	4,723	6,917
產成品	18,933	18,724
	50,589	56,199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77,599	364,80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7,287	208,300
減：呆壞賬撥備(附註19(b))	(342)	(341)
	126,945	207,959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1,862	1,495
	128,807	209,454

以下為按賬齡進行的應收貿易賬款之分析，以收據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60天	42,587	76,804
61至120天	44,857	74,164
121至180天	39,501	56,991
	126,945	207,959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列於附註26(a)。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由開票日期起計12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本期)	126,945	207,959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金額	—	—
	126,945	207,959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續)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是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b)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是以撥備賬記錄，惟在本集團確信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很低的情況下，減值虧損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l))

年內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41	352
匯兌差額	1	(11)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42	341

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的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只能部分收回。因此，已確認特定呆壞賬撥備人民幣3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1,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賬齡逾期		
零至60天	—	—
61至120天	—	—
120天以上	342	341
總計	342	341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449,346	1,400,236	451	70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b) 除稅前虧損與營運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2,590)	(15,851)
調整：		
— 折舊	52,720	51,253
— 攤銷	226	226
— 利息收入	(4,980)	(4,948)
—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收益)	3,094	(371)
—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	81
—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收益	—	(850)
— 未變現匯兌差額	(331)	(6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9	—
— 存貨減值	2,734	—
— 保修撥備撥回	(162)	(6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8,930)	28,144
存貨減少	2,876	7,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0,647	56,16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增加	(44)	(1,0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9,696)	10,794
營運所得現金	44,853	101,792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放中國境內之銀行並計入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結餘為人民幣1,447,67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95,415,000元)。將款項滙至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958	54,18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9,165	45,645	1,700	1,700
	70,123	99,831	1,700	1,700

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各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120天。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	12,299	470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8,292	24,720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87	28,996
六個月以上	280	—
	20,958	54,186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696	(488)	(17,625)	(15,417)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附註6(a))	(233)	81	—	(15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63	(407)	(17,625)	(15,569)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463	(407)	(17,625)	(15,569)
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扣除) (附註6(a))	186	(3,346)	—	(3,1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649	(3,753)	(17,625)	(18,729)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649	2,46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21,378)	(18,032)	
		(18,729)	(15,56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1,315,8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15,873,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派息政策，且董事已決定該等未分配利潤中的某部分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故並無確認與分配該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後賺取的未分配利潤應支付的稅項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48,16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167,000元)。

本集團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47,7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54,000元)。由於難以預計日後之溢利流量，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5,7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54,000元)及人民幣31,95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虧損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到期。

23. 保修撥備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259
撥回早年作出撥備	(69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56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562
撥回早年作出撥備	(16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400

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向客戶交付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起計18個月內將負責維修任何產品故障。因此，撥備將按照報告期末前作出的銷售所訂立協議的預計償付之最佳估估計提。撥備金額乃考慮到本集團近期所接獲的索償，而僅在有可能出現保修索償的情況下才計提撥備。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出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憑此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期間持續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出 (續)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及客戶；(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已發行或擬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限額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3,7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天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按照上市規則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應付象徵性代價為1港元。

購股權可在授出當日起至授出日之十週年為止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期限由董事釐定。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會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各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全數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a)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1批	4,920,000	自授出日期起0.5個月	5年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2批	4,920,000	自授出日期起12.5個月	5年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3批	6,560,000	自授出日期起24.5個月	5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1批	6,780,000	自授出日期起0.5個月	5年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2批	6,780,000	自授出日期起12.5個月	5年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3批	9,040,000	自授出日期起24.5個月	5年
39,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出(續)

(b)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合約期限餘下0.71年(二零一四年：1.71年)。

(c)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5.6港元	39,000

(d) 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值是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計算。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估算是根據Black-Scholes-Merton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已應用在該模式內用以計算公允值。Black-Scholes-Merton期權定價模式已包括預計提早行使的影響。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於計量日的公允值(港元)	1.73789	1.88545	2.01633
股價(港元)	5.5	5.5	5.5
行使價(港元)	5.6	5.6	5.6
預期波幅	53.67%	53.67%	53.67%
預期購股權年期	2.5年	3年	3.5年
預期股息	0.95%	0.95%	0.95%
無風險利率	0.77%	0.95%	1.14%

預期波幅是依據歷史波幅(以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為基礎計算)，並且就按照可公開獲得的資料預期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化作出調整後得出。預期股息是依據歷史股息得出。有關的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所估計的公允值。

購股權是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所收取服務在授出日的公允值時並無包括這項條件。授出購股權不受相關的市場條件限制。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的個別權益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 酬金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91,360	941,077	88,260	(98,427)	(151,058)	871,212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6,800)	(6,800)
其他全面開支	—	—	—	(3,049)	—	(3,049)
全面開支總額	—	—	—	(3,049)	(6,800)	(9,84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1,360	941,077	88,260	(101,476)	(157,858)	861,36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91,360	941,077	88,260	(101,476)	(157,858)	861,363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6,546)	(6,546)
其他全面開支	—	—	—	(5,619)	—	(5,619)
全面開支總額	—	—	—	(5,619)	(6,546)	(12,16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1,360	941,077	88,260	(107,095)	(164,404)	849,198

(b) 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並無建議分派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1	10,000,000	1,000,000	880,5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1	1,037,500	103,750	91,360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就所持有每股股份於本公司會議上投一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i) 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溢利(抵銷以前年度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這些撥備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沖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增加註冊資本後該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續)

(iii) 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

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指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的相關僱員服務的公允值，公允值已按附註1(n)(iii)所採納的股份支付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完成重組時產生。

(v)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當日物業之公允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會根據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包括附註25(d)(i)披露的可供分派金額)為人民幣776,6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3,219,000元)。報告期末後，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界定「資本」為包括所有權益的組成部分及來自股東無固定償還期限的墊款，減去未計提建議股息。在此基準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採納的資本為人民幣2,176,7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42,802,000元)。

本集團在充分考慮本集團資金管理常規的情況下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並無抵觸董事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或本集團各實體相關司法權區公司法之規定的情況下，因應影響本集團的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董事對本集團資本結構檢討的結果將用作釐定宣派股息水平(如有)的基準。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來資本規定的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576,740	1,609,690	451	70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9,435	99,831	1,700	1,70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商品價格、供應及外匯風險。該等風險受到本集團下述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所管理。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存款。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後列賬。本集團會個別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以持續控制及監察信貸風險。有關評估集中考慮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以及其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該客戶獨有及有關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於發單日期起120天至180天內到期。欠款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債務人，須償付所有尚欠的結餘後才獲授新的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由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名客戶的個別特質而非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的情況，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22%（二零一四年：15%）及56%（二零一四年：50%）。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輕微。於報告期末，由於99%（二零一四年：99%）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存放於一家在中國的金機機構，因此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的信貸集中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2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獨立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倘借貸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貸款契約的合規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適量貸款額度，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年期，並以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已訂約利率或於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僅限於浮息借款)所計算的利息支出)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作為分析的基準：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二零一四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總計	於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總計	於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123	70,123	70,123	99,831	99,831	99,831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二零一四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總計	於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總計	於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存於銀行的現金。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帶息金融資產的利率概要。

(i) 利率概要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存於銀行的現金	0%–0.5%	1,449,303	0%–0.5%	1,400,161
工具總計		1,449,303		1,400,161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總體增加／減少100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使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及未分配利潤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3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901,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出現變動及該利率變動已應用於該日已有的全部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二零一四年的分析乃按照相同基準進行。

(d)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產品生產過程中的主要組件包括線圈。本集團須面對線圈價格波動產生的風險，此等風險受全球以及地區性供求情況所影響。線圈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商品價格可能出現的變動。

(e) 供應風險

本集團向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主要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受阻或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原材料的存貨水平，確保能維持足夠原材料數量，以符合生產時間表的進度，並滿足客戶於短期及較長期的需要。管理層預期適時並以穩定的成本獲取足夠原材料及零件的供應不會遭遇困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佔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總額71%(二零一四年：73%)。

2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f) 外匯風險

(i) 外匯交易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結算單位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

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年內，以該等外幣列值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 (二零一四年：2%)。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其外匯風險。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應付短期貨幣失衡時，透過以現價買賣外幣，以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ii) 所面對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關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預測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情況。本公司並不涉及重大的外匯風險，原因是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大多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

	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以人民幣元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	5	—	12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4	1,029	—	1,917	2,837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	—	—	(52)	—	—
整體風險	983	1,034	—	1,985	2,837	2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f) 外匯風險(續)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時，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未分配利潤)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及 未分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及 未分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 (5)%	42 (42)	5% (5)%	84 (84)
美元	5% (5)%	44 (44)	5% (5)%	121 (121)
歐元	5% (5)%	— —	5% (5)%	1 (1)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虧損及權益所受即時影響的總數(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性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以非貸方或借方之功能貨幣作單位之應付及應收賬款。此分析不包括將中國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分析的基準與二零一四年採納者相同。

(g) 公允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承擔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34	2,796
一年後但五年內	857	4,194
	3,691	6,990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13	1,572
一年後但五年內	5,270	6,548
五年後	2,386	2,401
	9,669	10,521

本集團是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若干物業的承租人。位於香港物業的租賃初步為期2年，而位於國內土地及物業的租賃則初步為期5年至15年。該等租賃附有選擇權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時續約。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六月三十日仍未在本財務報表計提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	1,41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64	57,958
	57,617	59,37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列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載於附註7)：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16	3,2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24
	3,255	3,239

酬金總額包含於「員工成本」中(見附註5(a))。

29.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本集團在事情本質上尚未明確時應用估計及判斷。

附註24及26內分別包含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範疇如下：

(a) 保修撥備

誠如附註23所解釋，本集團根據近期索償的經驗就其所給予銷售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保修責任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的索償經驗未必能反映本集團就過往的銷售將於未來遭受索償的金額。撥備金額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往後年度的損益。

(b)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當發現有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異，並作減值虧損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倘出現任何變動，將會令減值虧損的撥備有所增減，繼而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在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記錄時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均會影響日後年度的純利。

29.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存貨撇減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根據載於附註1(k)的會計政策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類似存貨現時的市場狀況及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導致以往年度的存貨撇減或相關回撥金額有所增減，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d) 稅項撥備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某些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並未明確。最終結果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以致最終的負債有可能超過撥備。

(e)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使用年期及殘值乃基於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經考慮預期的科技變動。倘早前所作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則予以調整。

(f)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以公允值刊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約為人民幣56,1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248,000元)。公允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運用涉及若干市場狀況假設之物業估值技巧而對物業作出之估值。此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改變會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改變以及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告損益金額的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30.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生效，而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這些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應用香港聯交所頒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財務資料披露之修訂。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但目前無法就應用上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作出定論。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00,613	868,075	516,549	403,816	284,2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6,404	310,342	49,588	(15,851)	(62,590)
所得稅開支	(62,011)	(51,149)	(13,311)	(3,654)	(3,1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04,393	259,193	36,277	(19,505)	(65,750)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20,992	668,220	668,445	696,338	640,890
流動資產	1,724,706	1,725,531	1,701,144	1,665,889	1,628,742
流動負債	(214,800)	(138,636)	(91,585)	(101,393)	(71,523)
流動資產淨值	1,509,906	1,586,895	1,609,559	1,564,496	1,557,2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0,898	2,255,115	2,278,004	2,260,834	2,198,109
非流動負債	(18,022)	(18,067)	(17,986)	(18,032)	(21,378)
總權益	2,012,876	2,237,048	2,260,018	2,242,802	2,176,731